

中国近代禁毁小说戏曲的得失

谢 桃 坊

一

自公元十六世纪，即明代中期以后，中国的商品经济再度活跃起来，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市民阶层得以壮大发展。为了适应市民的文化娱乐的需求，城市通俗文学开始繁荣兴盛；传奇以成熟的戏剧表演形式在都市普及，反映市民生活的拟话本大量问世，涌现了一批表现新伦理观念的艳情小说与世情小说，最能表达市民情趣的时调小曲在都市广泛流传。坊间书贾为了获取商业利益，把握住这种文化趋势，组织下层文人编写通俗的小说、戏文、唱本，将它们刻印发行，加速了通俗读物的社会化过程。这些通俗读物中存在迎合市民庸俗趣味的淫秽描写，而且是可以被判定为错误的性刺激材料。明代崇祯十五年（1642）曾由朝廷颁布过严禁小说《水浒传》的法令，是将它作为鼓动农民起义的邪说书禁止的。满清王朝建国之后，为了巩固封建制度，加强思想统治，以“正人心、厚风俗”为理由，将禁止“小说淫词”作为国家基本法律而固定下来。康熙五十三年（1714）颁布了一项重要禁令：

凡坊肆市卖一应小说淫词，在内交与八旗都统，都察院、顺天府，在外交与督抚，转行所属文武官弁，严查禁绝，将板与书，一并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者，系官革

职；军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大清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二五八）

此项禁令于雍正二年（1724）、乾隆三年（1738）、嘉庆七年（1802）、道光十四年（1834）均作为定例重新颁布施行^①，然而收效甚微。当时统治集团禁书的重点是那些具有反满意识的政治性书籍，对小说淫词的禁毁因无具体措施和专门机构以认真执行，以致淫书仍然在社会上广为流行，其势有增无减。在中国历史上禁毁小说戏曲最为严厉而又颇有成效的是晚清的“同治中兴”时期。这次禁毁淫词小说的发起者是洋务派的著名人物之一的丁日昌。

丁日昌，字雨生，或作禹生；广东丰顺人。生于道光三年（1823），鸦片战争结束时，他正十九岁。他以廪贡生治乡团，选为琼州府学训导，继因功升任万安、庐陵等知县，入曾国藩戎幕。1863年被李鸿章调至上海专办军事工业。从1865年起历任苏松太道、两淮盐运使、江苏布政使、江苏巡抚、福建巡抚。此间曾兼任江南制造局总办、主持福州船政局。1879年会办南洋海防，节度水师，后充兼理各国事务大臣。卒于光绪八年（1882）。著有《抚吴公牍》五十卷，《丁禹生政书》三十七卷。

在中国近代内忧外患交迫之际，丁日昌以效忠清室，改革吏治，办理洋务称著。同治三年（1864）太平天国革命被满清政府镇压下去，江苏地区亟待恢复社会秩序。同治七年（1868），丁日昌新任江苏巡抚，以“端吏治”、“正人心”为己任，“认为治道之隆替，系于风俗之盛衰，因乎人心之正邪，而人心之正邪，则由教化之兴废。特别于大乱之后，伦常纲纪之恢复，尤属刻不容缓。”^②为此于二月二十一日向清廷进呈《设立苏省书局疏》，建议立官书局刊行政书及儒家经典，同时建议禁毁淫词小说。疏云：

奏为苏省设局开刊书籍，拟刻牧令各书，以端吏治而正人心。……臣更有请者。目前人心不古，书贾趋利，往往淫词邪说荟萃成编，《水浒》传奇等书，略识之无如探秘笈，无知愚民平日便以作乱犯上，最足为人心风俗之忧。臣在吴中业经严禁，诚恐此等离经叛道之书，各省皆有，应请旨勅下，各直省督抚，一体严加禁毁，以隐戢人心放纵、无所忌憚之萌，似亦维持风化之一端。所有臣在苏省设立书局，先刊牧令各书，并请禁传奇邪说缘由，是否有当，伏祈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抚吴奏稿》卷一，《丁中丞政书》）

当时清王朝虽称“同治中兴”，而实为慈禧太后垂帘听政。慈禧甚重视丁日昌的建议，于三月初十日谕内阁：

丁日昌奏设局刊刻牧令各书一摺。……至邪说传奇，为风俗人心之害，自应严行禁止。著各省督抚飭属一体查禁焚毁，不准坊肆售卖，以端士习而正民心。（《大清穆宗皇帝实录》卷二六六）

此谕很快经礼部下达：“江苏巡抚遵照办理可也。”丁日昌于四月十五日发布通令，在省内公布查禁书目，由省书局附设销毁淫词小说局，“谕令各书铺将已刷陈本，及未印板片，一律赴局呈缴；仍严禁各书差，毋得向各书肆藉端滋扰。”（《抚吴公牍》卷一）第一批应禁书目有：

龙图公案 品花宝鉴 昭阳趣史 玉妃媚史 呼春稗史 春灯迷史 浓情快史 隋炀艳史 巫山艳史 绣榻野史 禅真后史 禅真逸史 幻情逸史 株林野史 浪史 梦纳姻缘 巫梦缘 金石缘 灯月缘 一夕缘 五美缘 万恶缘 云雨缘 梦月缘 雅观缘 冷痴符 桃花艳史 水浒 西厢 何必西厢 桃花影 梧桐影 鸳鸯影 如意君传 二妙传 姣红传 循环报（肉蒲团） 贪欢报（欢喜冤家） 红楼梦

续红楼梦 后红楼梦 补红楼梦 红楼圆梦 红楼复梦 红
 梦重梦 金瓶梅 唱金瓶梅 续金瓶梅 艳异编 日月环
 紫金环 天豹图 天宝图 前七国志 增补红楼 红楼补梦
 牡丹亭 脂粉春秋 风流野志 七美图 八美图 杏花天
 桃花艳 载花船 闹花丛 灯草和尚 痴婆子传 醉春风
 怡情阵 倭袍 摘锦倭袍 两交欢 一片情 同枕眠 同拜
 月 皮布袋 弁而钗 蜃楼志 锦上花 温柔珠玉 石头点
 奇团圆 清风闸 蒲芦岸 八段锦 今古奇观 情史 醒
 世奇书 汉宋奇书 碧玉塔 碧玉狮 摄生总要 樗枰闲评
 反唐 文武元 凤点头 寻梦托(析) 海底捞针 国色
 天香 拍案惊奇 十二楼 无稽谰语 双珠凤 摘锦双珠凤
 绿牡丹 芙蓉洞 乾坤套 锦绣衣 一夕话 解人颐 笑
 林广记 岂有此理 更岂有此理 小说各种 宜春香质 子
 不语 北史演义 女仙外史 夜航船 风流艳史 妖狐媚史
 杨柳青 男哭沉香 龙舟闹五更 五更尼姑 十送郎 情
 女哭沉香 十二杯酒 王文赏月 怨五更 端阳现形 妓女
 叹五更 如何山歌 叹五更 西湖遇妖 三十六码头 夜合
 思梦全传 文鲜花 百花名 湘江滩头 戏叔武鲜花 王文
 听琴刘氏思春 叫船 书生戏婢 西厢待月 新刻送新房诗
 剪剪花 窗前自叹 十二月花神 薛六郎偷阿姨山歌 十八
 摸 六花六节 小尼姑下山 大审乌梅县全传 卖草圈 四
 季小郎 十双红绣鞋 毛龙访兄茶坊 新码头 红娘寄书
 王大娘补红 捉文密挈钦召 娘姨赋 寡妇思夫 玉堂春
 妙会 送符服毒全传 插兰花 四季相思 王大娘问病 杨
 邱大山歌 拷红 上海码头 赵圣关山歌 三戏白牡丹 佳
 期 堂名滩头 唱说拔兰花 大审玉堂春 卖橄榄 时辰相
 思 文必正卖身 庵堂相会 跳槽 妙常操琴 小红郎山歌
 八美图 九连环 门倚栏干 来福唱山歌 花灯乐 巷名

半老佳人 十二月花名 拾玉镯 哈哈调 三笑姻缘 沈七
哥山歌 玉蜻蜓 湘江郎 姑嫂谈心 小翟冈山歌 卖胭脂
男相思 美女沐浴 花魁雪塘 南京调 女相思 偷鞋戏
美 送花楼会 冷打调 断私情 望郎送郎 诊脉通情 志
诚嫖院 小郎儿 女凤花劝 姑苏滩头 琴挑 巧连环 一
匹绸 结私情 新码头

四月二十一日公布的第二批应禁书目有：

隋唐 九美图 空空幻 文武香球 蟬史 十美图 五
凤吟 龙凤金钗 二才子 百鸟图 刘成美 绿野仙踪 换
空箱 一箭缘 真金扇 鸾凤双箫 探河源 四香缘 锦香
亭 花间笑语 盘龙镯 绣球缘 双玉燕 双凤奇缘 双剪
发 百花台 玉连环 巫山十二峰 万花楼 金桂楼 钟情
传 合欢图 玉鸳鸯 白蛇传

以上两批应禁书共二百六十八种。

中国近代禁书的对象主要是淫秽的小说戏曲，文献里有“淫书”、“淫秽之词”、“淫词小说”等名目，均指淫秽通俗的文学作品。丁日昌虽以查禁“淫词小说”为对象，却扩大到《水浒》等“诲盗”的“邪说”，而且认为“淫词”“邪说”作品是诲淫诲盗的材料，造成严重的社会后果，以致“盗案奸情”大量发生。《水浒》等歌颂农民起义的作品被列入“淫词小说”，这看似荒谬，然而以丁日昌为代表的统治集团却有其深远的政治考虑，认为“近来兵戈浩劫，未始非此等踰闲荡检之说默酿其殃”，故附带一并查禁。从查禁书目来看，被确定为“淫词小说”的标准是什么呢？可以说并无严格的标准，只要被列入查禁书目内的就是应该查禁的。古今中外，关于淫秽书的概念，自来难以界定，完全是由禁止者来决定的。因为淫秽书通常是被判断为错误的性刺激材料。各社会对此的判断千差万别，但都竭力限制性刺激。主张限制的人们，以为违反限制就是性行为越轨。越轨行为

是违反社会公共准则的，必然为社会所禁止。丁日昌查禁之书，当时作为法令规定是不容许有任何异议的，只能照章执行。然而对这种文化现象从历史经验的视角予以考察，却可以看出其查禁范围是极其错误地扩大化了。造成扩大化的原因是禁止者在认识方面的混乱，这表现为：

（一）从社会价值观念出发，否定文学价值，以致对作品良莠不分。例如《红楼梦》、《西厢记》、《牡丹亭》、《水浒》、《三国演义》等古典文学名著被混同于一般粗劣庸下的通俗读物而一并查禁。

（二）提倡禁欲主义，以致将作品中男女爱情的表现与淫秽描写不加区别而一律对待。例如《姣红传》、《艳异编》、《情史》、《鸳鸯影》、《桃花艳史》、《国色天香》、《十二楼》《钟情传》等大都属于才子佳人的爱情故事，以及绝大部分抒写市井男女真挚坦率的恋情的时调小曲，都被列入“淫词小说”。

（三）不考虑作品的整体价值，凡其中有极小部分或个别情节略涉秽笔，则因之被禁。如《五美缘》、《倭袍传》、《蜃楼志》、《今古奇观》、《梏杌闲评》、《拍案惊奇》、《女仙外史》、《禅真逸史》、《绿野仙踪》等，均可删节极小部份涉及淫秽描写。

（四）有意从加强思想专制出发，扩大查禁范围，对于历史演义、公案小说、神魔小说如《龙图公案》、《天豹图》、《清风闸》、《反唐演义》、《绿牡丹》、《北史演义》、《蟬史》《刘成美忠节全传》、《绣球缘》、《白蛇传》等并不属“淫词小说”的作品也被查禁。

由于禁止者在认识上的模糊与有意混乱，使此次禁书范围扩大化，以为可以达到正人心、厚风俗的愿望，而在文化史上却是一次浩劫，使得许多文学作品毁灭或流散，使民众的精神遭到极大的压抑。

二

无论古今中外关于淫秽作品概念的规定有种种差异或不确切之处，但按照社会的普遍的伦理道德准则是易于作出常识性判断的，即它是属于错误的性刺激材料。每个社会都有相应的法律对它采取各种方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在丁日昌查禁书目内确有不少淫秽书，无论在当时或现在都是属于应该严禁的。他们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

（一）以古代后宫淫乱生活为题材，表现女祸思想的作品。这类作品自明代中期出现的文言中篇小说《如意君传》肇其端。它写唐代武则天与薛敖曹的故事，关于武则天的淫乱生活有非常细致的描述，对明清淫秽小说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如《金瓶梅》的性描写多处与之相似或直接袭用其淫秽词语。此后属于这类的白话小说还有写汉代赵飞燕故事的《昭阳趣史》，写武则天的《浓情快史》，写隋炀帝的《隋炀艳史》，写春秋时夏姬故事的《株林野史》等。作者摭拾古代史料与轶事敷衍成文，其中有连篇累牍的淫乱细节描绘。这类作品以后宫题材与淫乱描写满足读者的好奇心理。它们表面上宣扬“淫女乱国”的女祸思想，而实际上给读者以错误的性刺激材料。

（二）以现实社会世情或艳情为题材，表现封建的劝善惩恶或因果报应思想。这是中国淫书的主要部分，数量最大，淫秽描写的程度也最严重。大约明代中期出现的浅显文言小说《痴婆子传》是这类小说的先声。小说女主人公上官阿娜以回忆的方式自述一生与许多男子的性生活体验。这部小说里社会背景隐没了，纯以个人的性体验为描写对象，表现出纵欲的态度和乱伦的关系。继此之后，这类白话长篇小说于明末和清代大量涌现，其中最猥亵的当推《肉蒲团》。主人公未央生极度纵淫之后，看破红尘，皈依佛门。此后的通俗小说如《呼春稗史》、《绣榻野史》、

《浪史》、《灯草和尚》、《灯月缘》、《梧桐影》、《欢喜冤家》、《怡情阵》、《一片情》、《醒世奇书》等，大都隐去社会背景，将故事情节集中于淫乱的放纵的性描写，以因果报应思想为主题，一些作品的男主人公在纵欲过度而产生厌腻心情之后便悔悟而入道求仙了。这种悔悟似乎表示了对以往放荡生活的憎恨，作者虽欲以此醒世，而实为自己的罪恶意识开脱。《金瓶梅》在淫秽描写方面当然不亚于这些作品，但有非常广阔而复杂的社会生活背景，而且人物的塑造与细节描写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这是它优于一般低劣粗糙的淫词小说之处，故可视为一部特殊的古典文学作品。《肉蒲团》等书由于着重或专写现实的男女性越轨行为并详细描绘种种变态的性生活过程，具有强烈的性刺激作用。

(三) 以社会现实中的同性恋为题材，歌颂丑恶的变态的男风好尚。在《金瓶梅》、《绣榻野史》、《拍案惊奇》等通俗小说中已常见同性恋的描写。明末出现以写同性恋为专书的有《弁而钗》和《宜春香质》。同性恋属于性行为越轨，而男同性恋尤为丑恶。这类小说对男同性恋往往有非常猥亵的描写，尤其是作者持以欣赏或歌颂的态度。

以上三类淫词小说之应禁止，不仅因为它们存在大量的关于性行为的细腻描写，还在于描写中表现出错误的性观念。这些作品在性描写中以男性为中心，非常强调男性器官的绝对作用。男主人公的性器官都被夸张为特殊的，甚至有的一倍或数倍于常人。如果它本来是正常的，都需服药或经异人矫正以使之特殊，尤其认为只有异常的器官才能使女性产生性快感。这完全否定了正常情况下两性间的社会因素和心理因素的作用，导致错误地认为女性对男性的选择是以男性器官为标准，女性仅仅是作为鼎器而存在的；而且为了使女性得到充分的满足，还借助于各种药物和淫具。这些作品不满足于描写正常的性行为方式，基本上按照

中国古代《素女经》所介绍的虎步、猿搏、龟腾、兔吮毫、鱼接鳞、鹤交颈等方式进行细致描述，而且大都千篇一律地形成公式化。这些作品也以表现性变态为突出，例如写翁媳、叔嫂及亲属之间的乱伦关系，母女与奸夫同榻，主婢、仆人、朋友、妻妾等集体淫乱，同性相恋，以及性虐待的花样百出的恶作剧等等。它们都以满足男性变态心理为目的，提倡损害和蹂躏女性的人格与肉体。这些作品为适应初等文化水平的普通读者阅读，属于通俗文学，但由于作者词语的贫乏和表现技巧的低下，或者竟是迎合小市民庸俗趣味，凡涉及性器官的称谓和性动作的叙述，都往往直接采用了俚俗的词语，没有进行艺术化处理，使得其描写污秽不堪，令人恶心。其中许多骯髒的词语是稍有教养的人们都会感到羞愧而难以启齿的，而竟在作品中频繁地出现。如此种种的性描写情况表现了主体错误的变态的性观念。令我们感到惊异的是：美国现代性科学研究专家西金博士在谈到西方性文学的特点时，与我国这类文学的特点竟有酷似之处。他说：

在这类色情文学作品中，女性赞美男性生殖器和交欢的能力，作品常以相当大的篇幅，强调女性强热的性倾向和她无厌的性欲。所有这些描写，揭示了一个问题：这样的女性正是绝大多数男性所希望的人，这些描写典型地展示出男性就是这样解释一般女性对心理刺激作出反映的能力。它们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对男性作者和消遣的读者都具有相当的刺激和诱惑。而这些消遣读者绝大多数是男性。③

人类的爱情在文学中是永恒的主题，而爱情实为男女之间的性爱。人们希望有那种格调高尚、健康正常、富于艺术价值的性文学作品以丰富精神生活，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使人们认识真正的生命意义。性文学既有其历史的客观存在，那些优秀的性文学作品自然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但粗劣的淫秽作品却不具备存在的合理性，因其违反社会准则和情感准则而必然遭到禁止。中国近

代禁毁的《如意君传》、《痴婆子传》、《肉蒲团》、《绣榻野史》、《弁而钗》等正是属于没有文学价值的粗制滥造的淫秽之作。我们从文学的角度来审视，文学作品并不排除性的描写，但它应服从情节发展或人物塑造的需要，而且必须作艺术的处理，而一般的性过程则如饮食、排泄过程一样是人们日常生活经验中熟悉的，没有必要绘声绘色地描摹。如果将性过程作为一种常识来介绍，则更非文学所宜肩负的任务了。文学引起人们的审美感觉与兴趣，而不是庸俗地以描写性交、饮食、排泄等过程而引起人们的快感或生理刺激。这是作品有无文学价值的一个重要区别。《如意君传》等作品的严重缺陷是在于将人物的性过程作为全书描写的基本部分，将它夸大成为人们社会活动的中心，这无疑是违背人们社会生活真实的。这些作品实际上在性描写方面的技巧显得非常拙劣和无能，无法写出人物在特定环境中两性间最富特色的、最微妙的或最优美的感受，便采取新奇变态的描写以作补偿，而且即使这样的写法也是遵循一定公式或竟是因袭的。这些作品最主要的缺陷还在于很多地方若从主题、情节、人物的文学关系来考虑是根本没有必要作详细的性过程描写的。之所以造成这些文学作品的如此严重的缺陷，应是通俗作品服从于商业利益——文学的商品化带来的恶果。从文学社会学的观点来看，当文学染上立见赢利的特点，在社会化的机制中自然出现一种堕落的运动。

三

丁日昌在《设立苏省书局疏》里就禁毁“邪说传奇”一事，请求朝廷“勅下各直省督抚，一体严加禁毁。”朝廷同意了这一请求，然而是否旨谕各直省开展禁书运动则不得其详，但丁日昌在江苏的禁书运动对全国各地还是有政治影响的。从当时广泛的社会舆论的支持来看，各地也有类似的行动，只是具体查禁情况

及成效不尽相同而已。自江苏设立官书局兼管禁书运动之后，各省纷纷设立书局，如同治八年（1869）开设湖北书局、金陵书局、淮南书局，同治十年开设成都书局、广东书局、浙江书局，同治十一年开设山东书局，江西书局。^④ 这些书局很可能依江苏之成例附设有“销毁淫词小说局”。显然丁日昌所发起的禁书运动得到朝廷支持，在江苏试点后向全国逐渐展开。光绪十八年（1892）上海县署受理了管斯骏呈请究办书商偷印禁书《倭袍》、《肉蒲团》、《红楼梦》、《绿牡丹》的案件^⑤。可见这次禁书运动一直持续到了清代末年。

江苏的禁书运动，成绩卓著。在丁日昌的直接领导下，很短的时期内山阳县收缴应禁各书五十余部和唱本二百余本，江北收缴五百余部，上元县八百余部，苏州与常州各属县收缴数千或数百部不等，所收缴板本运至省书局验明焚毁。其他各地也有类似的成效。经过这次运动之后，丁日昌所列应禁书二百六十八种，其中的小说戏文一百五十六种已有七十四种至今下落不明或禁绝了；时调小曲唱本一百十二种大约也有三分之一被禁绝了。然而出乎当时禁止者所料，约有百分之六十的应禁书经历浩劫之后侥幸保存下来，尤其是那些最淫秽的书如《昭阳趣史》、《玉妃媚史》、《呼春稗史》、《浓情快史》、《绣榻野史》、《浪史》、《株林野史》、《灯月绿》、《梧桐影》、《如意君传》、《肉蒲团》、《金瓶梅》、《灯草和尚》、《痴婆子传》、《怡情阵》、《一片情》、《弁而钗》等均禁而不绝。淫词小说的存在是有其广大社会基础的。当通俗文学以商品的形态出现之后，生活在现实中的普通消费者从消遣的角度出发而对书贾为之提供的东西按照自己的好恶进行选择。他们更倾向于选择消遣性最强而颇有刺激性的淫词小说。中国近代经过这次规模颇大的禁书运动之后，淫词小说在市面上大为敛迹，却转入了秘密渠道流行。民间所私有的因其被禁而隐藏于密，在知交好友中辗转抄录。我们

现在所能见到的手抄本即有《红楼梦》、《金瓶梅》、《痴婆子传》、《绣榻野史》、《怡情阵》、《绿野仙踪》等。坊间书贾秘密刻印禁书，奇货可居而获得可喜的商业利润。他们巧妙地将禁书改名重印，如《如意君传》为《阉娱情传》、《肉蒲团》为《循环报》、《红楼梦》为《金玉缘》、《浪史》为《梅梦缘》、《欢喜冤家》为《贪欢报》、《灯草和尚》为《灯花梦全传》。这些书改名重印后便可暂时逃避官府查禁而得以流通。清末光绪年间由于西方的石印和排印技术引进中国，图书出版业一时兴盛起来，许多禁书又因印刷技术的改进而大量出版流行。也许封建王朝的末日已临，自顾不暇，书禁也相对松弛了。清末石印和排印出版的禁书有《隋炀艳史》、《禅真逸史》、《浪史》、《西厢记》、《肉蒲团》、《欢喜冤家》、《灯草和尚》、《倭袍传》、《樵机闲评》、《女仙外史》、《绿野仙踪》等。有的书在丁日昌查禁之前早已通过各种渠道流传于海外，为日本、英国、法国、俄国等图书馆所收藏，其中有不少珍贵的原刻本和抄本，有的竟成孤本，如《禅真后史》（日本）、《浪史》（日本）、《欢喜冤家》（英国）、《红楼梦》（俄国）、《杏花天》（日本）、《闹花丛》（日本）、《倭袍传》（法国）、《蜃楼志》（英国、法国）、《绿野仙踪》（英国）、《金瓶梅词话》（日本）等。这些珍贵的版本都在海外而幸存。

唱本因其体制短小，为民间艺人所习唱，在下层民众中流传十分普遍，更难于禁绝，所以被查禁的大部分都流传下来。清末文人黄协埏说：

近日曲中竞尚小调，如《劈破玉》、《九连环》、《十送郎》、《四季相思》、《七十二心》之类。珠喉乍啭，如狎雨莺柔，袅风花软，颇足荡人心志。（《淞南梦影录》卷二）

这些唱本适合多种曲艺形式演唱，甚受下层民众欢迎，比起小说

来，它的生命力更为旺盛。如《十八摸》、《王大娘补缸》、《小尼姑下山》、《书生戏婢》、《王大娘问病》、《妓女叹五更》等颇为庸俗的小曲，在很多地区长期流行，难以查禁。

色情文学不仅在我国禁而难绝，这种情况在欧洲也是如此。英国蒙哥马利·海德全面考察了西方性文学之后，得出结论：

用立法手段强行查禁不过是治末之策，它只能限制明目张胆的发行，而秘密传播的渠道是无论如何难以禁绝的。历史证明，愈禁愈严，色情文学的泛滥愈烈。^⑥

虽然如此，每个时代的政府为了维护公认的社会准则，也为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妇女的社会权利，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对淫秽作品予以限制或禁止。我们从中国近代禁书运动中可以发现某些有价值的历史经验：

（一）不宜以通令的方式强行查禁，尤其不应公布查禁书目。因为一些淫秽作品本来鲜为人知，一旦明令查禁，引起人们的好奇心理，遂欲一尝禁果。这样反而为之起到宣传与推介的作用，使这类作品得以秘密传播，甚至秘密偷印出版。

（二）查禁对象应确切，不能使范围扩大化，以免影响群众正常的文化生活而导致对社会的不满情绪产生。在确定查禁对象时应注意保护某些文学价值很高而略涉性描写的优秀作品；对某些作品存在个别淫秽描写的，可以采取删禁的办法。

（三）一些确可定为淫秽的作品，应采取有效的办法，如不准出版，已出版的禁止发行流通但不宜毁绝，可以由图书馆和学术研究部门少量的保存。因为这些作品虽无社会价值和文学价值可言，但从文化的角度看仍是有价值的，例如有的可以作为性科学和民俗学等研究的材料。

（四）设立专门的机构，以避免政府之间各部门意见不一致，责任不明，互相牵制的弊端发生；而且应当作到，淫秽作品随时出现便随时处理。这样可以避免查禁过程中时而紧张，时而

松弛的现象；也可避免突击运动给图书市场带来的种种扰乱。

（五）收缴禁书可以采取向书商和书店收购或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的方式，但对查禁后仍通过秘密渠道销售者和非法重印者则应按法律惩处。这样有利于收缴工作的顺利进行，也可能有效杜绝秘密流通的渠道。

当然，我们今天借鉴历史经验时，并不意味着对其性质的肯定。在丁日昌发布禁毁淫词小说的通令不久，上海英租界的《北华捷报》立即发表社论批评：

此项措施，可以获得一项倾心向善官吏之声誉，却使书商遭受骚扰；可以获得若干读儒书学子之称道，认为恢复古代纯善生活与习性深值赞美之努力，却为在愉快与迅速成长中之一代所笑。此项工作，虽未必不能达到，却可能为近于“力士”之人方能负担。

这避开了对运动本身的批评，误认为纯是丁日昌为提高个人政声之举，并从不同群体的反应中发现潜藏的阻力，暗示了恢复古风已经不容易了。继而该报又发表社论云：

丁氏道德的激动，固应给予相当的赞誉，其将“有害于道德之出版品”与叛乱相结合之观念，与扫空书店以增进社会道德之作风，则不能不使人感到可笑。丁氏幻想他正向罪恶之深处着手。然阅读此类书籍为一般人之倾向，欲彻底变换此种心理，必须有一种较中国现在有更高水准之教育^⑦。

这批评了丁日昌在观念上颇为混乱，批评者又根据欧洲的历史经验，已清楚地见到这次运动虽然轰轰烈烈，却不能彻底。

历史上某些时代和现代社会都曾严禁淫秽作品，因各有其特殊的文化背景，而各立法者的意图和各执法者的措施，以及各自的客观效应都不尽相同。中国近代查禁淫词小说的运动虽然由丁日昌发起，却得到了最高统治者的支持和整个封建统治阶级的积极响应，因而绝不能将它仅视为个别官员偶然的道德动机所致。

它在实质上是晚清“同治中兴”时期封建统治阶级“自强”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治七年（1868）前后，正值西方帝国主义列强亟于稳固在中国的既得利益而暂缓侵略势力的扩张，满清皇室依靠湘军和淮军相继将太平天国革命、捻军起义和回民起义镇压下去，在封建统治阶级杰出人物的努力下挽救了王朝的崩溃，恢复了社会秩序，国内出现稳定的局面。在此过程中统治阶级掀起了自强运动。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丁宝祯和丁日昌等都是这个运动的著名人物。他们从维护封建制度出发，在新的形势下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试图在“洋务”与“内政”两方面努力以使王朝富强起来。丁日昌任江苏巡抚时，为改革吏治而设立官书局刊印牧令政书，同时将禁毁淫词小说作为“戢人心而维风化”的一项重要内政措施。他从封建统治者的立场出发，顽固地强调“治道之隆替，系于风俗之盛衰，因乎人心之邪正，而人心之邪正，则由教化之兴废。”这是一种非常错误的理论，将国运与民心的关系完全颠倒了：似乎满清王朝内部的腐败没落及其对外丧权辱国的原因并非由于当时封建制度下整个政治经济结构的落后反动，而是由于人心不古了。事实证明，这次禁书运动确实起到了某种“戢人心”的社会作用，销毁了大量的淫词小说，然而出乎封建统治者的主观愿望，并未因之而挽救中国封建王朝彻底覆亡的历史命运。四十三年之后辛亥革命的成功，便在中国结束了封建制度。

淫词小说属于性行为越轨，应为社会所限制或禁止，但它在一个国家政治经济结构中所起的消极作用毕竟是非常有限的，不可能对社会的政治经济发生严重的影响。淫秽作品的概念是随着人类文明进步而变化的。它作为性刺激材料，当其刺激在某个社会时期达到饱和状态时，便失去了原有的刺激作用而变易其性质。淫秽作品基本上都是庸俗丑恶、粗制滥造的东西，当人们文化素质普遍提高之后，自然会有正常的或高尚的审美趣味和艺术的

辨识能力，便可能选择优秀的作品——包括优秀的性文学作品，而摒弃那些低劣的作品。因此，杜绝淫秽作品的治本之策，仍在于提高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欣赏水平。

注：

①见王晓传辑录《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第一编，作家出版社，1958年。

②引自吕实强《丁昌与自强运动》第137页，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专刊》（30），1982年。

③转引自〔英〕蒙哥马利·海德《西方性文学研究》第32页，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④据梅宪华《晚清官书局大事纪略》，《文献》，1992年第1期。

⑤《元明清三代禁毁小说戏曲史料》，第137页。

⑥引自《西方性文学研究》，第237页。

⑦引自《丁昌与自强运动》，第142—143页。

作者工作单位：四川省社科院文学所

（本文责任编辑：冯惠民）